

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梅花獎學金設置要點

經 106.05.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第 8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05.04.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學院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04.09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

經 104.08.1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日文系第八屆系友傅瑩瑩為回饋母校並鼓勵輔大外語學院家境清寒、努力向學之學生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梅花獎學金」嘉惠青年學子。
- 二、來源：傅瑩瑩校友每年捐款五千美元。
- 三、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- 四、名額：每學年名額依該學年外語學院公告為準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主管會議前由系所向本院秘書室提出推薦。依當學期獎學金結餘情況，第二學期仍可申請，實施時間及名額等細節，外語學院另行發文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家境清寒、努力學習之本校外語學院在學學生。
- 七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自傳。
 - (三) 國稅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 -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(五) 全戶戶籍謄本（不受理戶口名簿）。
 - (六)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。
 - (七) 中文歷年成績單(需附排名)。
- 八、審查原則：審查以家境、學習成績為主要考量，滿足前二者條件之身心障礙生優先。由各系所會議正式審核後推薦至外語學院，於主管會議進行遴選。
- 九、申請本獎學金繳交之各項資料概不發還。
- 十、獎學金核發名單經核定後，獲獎同學須對捐助人寄送感謝函。
- 十一、上學期已獲本獎學金或前學年已獲得校級清寒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，若有特殊狀況，需提案後經主管會議決議。
- 十二、本設置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